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告**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第一季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一季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
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約為1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9.6%；
- 虧損約為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6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494	19,156
其他收益	4	3,524	614
僱員福利開支	5	(9,964)	(11,357)
折舊及攤銷	6	(1,223)	(1,110)
財務成本	7	(1,510)	(483)
其他開支		(7,469)	(7,7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148)	(8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9	(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129)	(1,0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0	(0.46)	(0.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就股份獎勵 計劃(「計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0	1,354	(277,278)	365,65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	(1,354)	1,354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29)	(3,12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0	-	(279,053)	362,52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55	-	579,738	10	1,354	(242,414)	340,44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供股(扣除開支)	5,266	-	57,380	-	-	-	62,646
就計劃購買股份	-	(2,574)	-	-	-	-	(2,574)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09)	(1,00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0	1,354	(243,423)	(399,50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c)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 評估及顧問服務、ii) 融資服務；及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7,306	13,790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76	91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6,112	4,450
	13,494	19,156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益	291	269
開支償款	238	70
租賃收益	54	54
管理費收益	1,092	–
出售汽車收益	1,260	–
政府補助(附註)	488	–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12	70
其他	89	151
	3,524	614

附註：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到香港政府所成立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提供之資助4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有關資助旨在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原本將被裁減之員工。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內不得裁員並須將全數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9,356	10,76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9	305
其他福利	359	290
	9,964	11,357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123	163
無形資產攤銷	135	21
折舊：		
— 自有資產	68	69
— 使用權資產	1,020	1,020
顧問費(附註)	1,876	1,8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2,825	(861)
保險(附註)	189	206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514	1,029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附註)	117	118
專業費(附註)	405	2,860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93	128
其他借貸利息	1,195	311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22	44
	1,510	483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二一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	11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9)	-
	(19)	114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3,129)	(1,00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附註(a)及(b))	684,542	617,87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84,541,660股，乃經計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後，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17,876,380股，乃經計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之供股以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後，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175,5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9.6%。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本期間曾向若干員工及董事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4.1%。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8百萬港元下降47.0%至本期間約7.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出售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風險諮詢服務的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3%。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37.3%至本期間約6.1百萬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貸款組合規模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增長。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服務分部於本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6%。此分部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0.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益、開支償款、管理費收益及政府補助等等。本期間，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i)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收益約1.3百萬港元；(ii)本期間獲授有關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而去年同期並無獲授有關補貼。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2.3%，其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致。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本期間派付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本期間，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微升約1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本期間，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與應付營運所需之新增其他借貸相符。

其他開支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開支維持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收入於本期間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5.7百萬港元；超出(ii)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收益以及獲授政府補貼)增加約2.9百萬港元之影響。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本期間，概無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墊款」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予以披露。

資本結構

二零一七年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的資金（「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27.0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發行日期起 直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期間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	-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27.0	-	63.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
總計	258.0	195.0	-	63.0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由於COVID-19疫情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業務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以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尚未獲悉數動用。

未來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範圍，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疫情及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導致市場氣氛低迷，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發展及增長造成阻礙。然而，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推展之相關政策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創造新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財務狀況，並物色新機遇實現增長及盈利能力。

為減低 COVID-19 傳播帶來之風險及對本集團營運之威脅，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採取任何適當及必要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持本集團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最後，本集團深信，評估及顧問服務在未來數年仍將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而在可預見未來融資服務將更為鞏固及完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7,540,000 (附註 2)	2.50%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17,540,000 (附註 2)	2.50%
鍾文禮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250	0.00%

附註 1：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02,081,660 股計算。

附註 2：該 17,540,000 股股份由 Fast and Fabulous 持有，Fast and Fabulous 乃所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 Fast and Fabulou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 Fast and Fabulous 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10,000,000	29.91%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10,000,000	29.91%

附註1：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02,081,660股計算。

附註2：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告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條款寬鬆（「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守則條文 C.2.1 條

上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余季華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